

**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资料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逐项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何威风 高福安 郑东平 蔡曼莉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